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是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行业的正科单位，行政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包括：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工作。组织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等服务管理工作。综合运输股：承担综合运输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综合办理工。港航管理股：负责对全区港口、航运业实施宏观调控，指导港口、航运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股（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规划股：负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负责交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宣传工作。 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道路行政、公路行政（含治超）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工作。 机构编制

部门核定人数为33人、年末在职人数为33人、离退休人数为16人、外聘临时工人数为6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我局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攻坚”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快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奋力服务“三大攻坚”大局、为推进我区“十四五”交通网络开好路当先锋。

重点工作任务：

1. 普高速路项目。全力抓好续建项目，奋力推进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项目，确保在9月底前建成通车，加快建设海川大道扩建工程、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坡头段）、省道286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项目等3个项目力争2023年年底建成交付使用。全面建设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工程、乾龙公路（海江公路）等项目，确保项目如期推进。全力抓好拟开工项目，启动建设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坡头区奥体中心至调顺跨海大桥段新建项目和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南三岛支线（环城高速围岭互通至南三林场段）新建项目，争取在2023年底动工建设。

2. 航空项目。加快谋划民用航空项目，积极主动推进南三综合航空科技产业园规划落地，争取在2023年底前完成用地规划选址，确保民航湛江终端管制中心工程按时间节点竣工验收。

3. 铁路项目。加快推进广湛客运专线项目工程（坡头段）建设，积极协调和指导区新投公司开展湛江东站前期工作争取在年底同步实施建设湛江东站，实现湛江高铁2小时通达珠三角。

4. 农村公路。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2023年将继续实施通建制村单改双工程和县道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任务20公里，2022年底先行开展前期工作，为项目争取时间，争取明年初全面开工，年底完成攻坚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

5. 站场项目。立足区域客运公交枢纽定位，加快站场建设步伐。继续协调做好招呼站的报批手续和对海东新区客运（公交）枢纽站的用地规划选址和业主的确定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我局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强系统谋划和综合规划。一是重点项目高效完成、稳步推进。二是预备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谋划。

2. 办好民生实事，共享发展成果。加大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工作力度，抓住施工黄金季节，加大人员、设备投入。二是完成省十大民生实事，重建官渡新包桥。三是稳步推进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初步形成完善的农村公路分级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主管单位，全面实现乡村条条有人管，路路有人养，村村通客车的公路运输网络，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

3.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稳住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交通专班工作职责，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运输保障，确保了重点物资和企业供应链运输畅通无阻。

4. 强化行业管理，提升治理能力。一是积极开展安全检查。

深入交通运输企业一线开展安全大检查。二是认真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改善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市场主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189.22万元，决算收入是1773.31万元，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584.09万元，增加了49.12%。2022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189.22万元，决算支出是1773.31万元，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4.09万元，增加了49.12%。

本部门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批复的区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钦

副组长：周城玮

组 员：有关科室、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蔡康成，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通过对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一是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二是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任务目标的经费需要，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综合上述，我局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为优秀等次。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0.6 万元，下降 51.65%，主要原因是减少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崖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基金的投资；支出预算 1189.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0.6 万元，下降 51.65%，主要原因是减少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崖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基金的投资。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 2.1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7.4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增加一部分工会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0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预算 11.0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 213.4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0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 万元，主要是购置停车场道闸杆和防疫体温检测仪器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一) 稳步推进项目，构建综合交通。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硬指标、硬任务、硬考核，在推进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上持续发力，抓协调优服务，抓进度保质量，实现了预期目标。2022 年我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任务 325522.76 万元，今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09678.9 万元，投资完成额占年度计划比例 95.13%。广湛高铁累计完成投资 353009 万元，其中坡头区占全市 21.46%，投资约 75755 万元，与征拆费 26400 万元共计约为 102155 万元；湛江市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完成投资 81000 万元；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项目完成投资 11495 万元；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 161669 万元，其中坡头区占项目 15.362%，约为 24835.5 万元；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完成投资 68144 万元，其中坡头区占项目 39.9%，完成产值约为 27189 万元；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完成投资 23656 万元；海川大道扩建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25879 万元，

乾龙公路 PPP 项目完成投资 3850 万元，民航湛江终端管制中心工程完成投资 9619 万元。我局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强系统谋划和综合规划。**一是**重点项目高效完成、稳步推进。湛江市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于 10 月 23 日主桥合拢。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坡头段）、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工程、乾龙公路（海江公路）、民航湛江终端管制中心工程等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按计划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二是**预备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谋划。针对坡头区 6 个交通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加快推进湛江东站前期工作，谋划推进调顺岛至海东新区隧道工程项目、湛江内港湾海底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麻斜至霞山跨海通道）、霞山至南三岛跨湾通道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二）办好民生实事，共享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巩固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坚持把民生实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做到交通发展成果群众共享，努力打造人民满意交通。**一是**加大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工作力度，抓住施工黄金季节，加大人员、设备投入，2022 年我区启动 7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通梧村村委会、南调村委会、岭尾村委会、灯塔村委会、上蒙村委会和泉井村委会的单车道双车道工程以及 X814 县道网的升级改造工程，涉及建设里程 28 公里，计划总投资约 7030 万元，目前已全部加快施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完成省十大民生实事，重建官渡新包桥，目前施工进展顺利，预计今年底建成通车。**三是**稳步推进全区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初步形成完善的农村公路分级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主管单位，全面实现乡村条条有人管，路路有人养，村村通客车的公路运输网络，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

（三）抓好疫情防控，优化运输服务。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稳住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交通专班工作职责，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运输保障，确保了重点物资和企业供应链运输畅通无阻。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筹指导下，协调做好全区本土涉疫风险人员接转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一是**局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坡头区交通重点 9 个项目开展十二次全员核酸核酸检测，合计检测核酸 37116 次，检测暂未发现新冠确诊或疑似病例。**二是**主动联系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反映重点项目的情况，及时向所项目参建人员办理生活物资车辆临时通行证 228 个。**三是**抓好转运工作安全有序，坡头区转运专班共调用客运企业 8 家，车辆 117 辆，出动车辆 669 辆次，接转人员（含隔离人员、医护人员及志愿者等）13706 人次；组织货运企业 5 家，调度车辆共 9 辆，趟数共 112 趟，保障运力充足。驾驶员按照《转运车辆驾驶员须知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四是**按省市要求主动抓好落地检工作，全区设置三个高速出口核酸检测服务点，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一方平安。“0506”和“1117”的疫情转运工作得到市局和区领导表扬。

（四）强化行业管理，提升治理能力。一是积极开展安全检查。深入交通运输企业一线开展安全大检查，共组织协调 370 人

次检查 104 家次，现场发现安全隐患 227 处，对发现的 227 处安全隐患实施限期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 100%。二是认真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改善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市场主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交通惠企便民新举措，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22 年，我局所辖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正常，经营行为良好，未收到群众举报和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加强与中海油南油码头联系，上门服务，积极开展暖企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三是认真完成运输企业诚信考核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将每一季度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四是严格完成车辆准入关和年审工作，对车辆违章通报情况高度重视。一至十一月新入户车辆 67 辆，营运证审验 591 辆，公交车注销 13 辆，货车注销 44 辆，现场对营运车辆安全隐患排查 473 辆，需要安全隐患整改 51 辆，其中检查客车 285 辆，发现安全隐患有 28 辆；公交车 147 辆，发现安全隐患有 17 辆；危运车辆 29 辆，发现安全隐患 1 辆，货运 12 辆，发现安全隐患 5 辆，已全部整改完毕。五是抓好公路、水路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全区交通建设及隐患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与公路管理、国土等部门紧密沟通协作，维护路权路产安全使用；联合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海监、边防等多部门开展整治水上运输市场行动。道路运政执法方面查扣违法违章车辆 28 宗，其中货车扬撒脱落 13 宗，货车擅自改装 1 宗，客运查扣客运班车不按规定配客 3 宗，

驾校未在申报场地培训 10 宗，危险品运输 1 宗，罚款 3.2 万元；非现场治超处罚超限超载车辆 216 宗，罚款 53.2 万元；和交警联合查扣超限超载车辆 343 宗，卸载 9467.37 吨。六是不断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积极组织交警坡头大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重点巡查海湾大桥、南三大桥、省批准的三个治超路段、货运源头单位；推进官渡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建设，继续推进新的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利用好海湾大桥、南三大桥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维护好公路、桥梁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部署，于规定时间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将年度预算挂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 经济性分析。

(1) 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二)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均按进度完成，实施情况良好。

(三)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公益性建设

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加强了交通内部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强化了基层财政监督职能，保障了各项资金有效使用，极大地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

(四) 单位履职情况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拨付，完成 2022 年项目建设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四) 改进措施

加强评价质量管理，保障结果的客观性与有效性；探索多种方式，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信息系统建立，实现评价知识的共享。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